

尊重自己也尊重别人,才是真的“时尚”

“当安保护送你出去时,你感觉自己就像一个罪犯,尽管你并没有做错什么,这是一种羞辱和不人道的行为”

近日,以哥特暗黑美学、前卫设计闻名的美国设计师瑞克·欧文斯与妻友参观故宫,事后同行友人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其一行因着装问题被安保人员劝离,并对此表示极其不满,引发不小争议。

穿衣“自由”不是没有分寸和界限

每个人都有穿衣自由,但这种“自由”不是没有分寸和界限,总要考虑具体场合和对他人观感。无论中外,很多场合都会基于文化、礼仪等因素对来宾穿着作出要求,有的要求还相当正式。故宫参观须知中明确写着,“请保持面容整洁。不要做出有碍观瞻、有损形象的行为”“面容不整者谢绝入院”。而欧文斯一行的装扮,用“暗黑怪异”来形容应不为过,事实上也频频招致路人侧目,显然与“面容整洁”的标准不符。

大千世界,审美参差多元,是美是丑,大家都有自己的判断。但评价穿着与装扮,肯定不只有“自由”这把尺子,更有对公共秩序的遵守、对文化礼仪的尊重、对他人感受的关照。何况,故宫博物院并不只是一个旅游景点,更是中国的历史文化地

着装的包容开放和文化尊重如何平衡

公共场合有特殊的着装要求,其实很常见,国外也有“dress code(着装要求)”的说法。比如一些场合会要求着正装,一些场合禁止穿短裤、短裙,一些场合还要求脱鞋。通过着装来表达一种心照不宣的诚恳与尊重,是一种共通的人类心理。

故宫博物院参观须知也有一些可以对应,比如:面容不整者谢绝入院。

但故宫作为一个向国内外开放的大众景点,具体的着装要求恐怕不那么容易清晰界定。在舆论印象里,故宫其实是一个相当开放的场合。参观故宫的游客,他们可能会身着T恤、西服、吊带、短裙、牛仔裤;也可能身着或租或买的复古服装等等。

故宫是一个历史古迹,但也是个现代景点。上述的游客装扮,未必符合古代建筑的历史情境,但是作为现代景点却又是合适的,也无所谓不尊重文化。原因也很简单,景点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历史还原,相反,它们都只是现代空间里的一部分。

那么对于这样面向大众的景点,所谓着装要求到底规定到什么程度,其实颇值得研究。一个越面向大众的

标,到此参观游览,更要考虑穿着装扮搭不搭调、抢不抢戏。换句话说,他们这身装扮去漫展、去时装周,或者在西方国家参加万圣节,展现“前卫时尚”,不会有人介意。但跑到历史文化场所打卡抢镜,就十分煞风景了。

尊重是相互的。就这件事情来说,显然不是这几位的穿衣自由不被尊重,反而是其不尊重中国的历史文化,没有入乡随俗那根弦,“秀过了火”。故宫工作人员把他们请走,有理有据,没毛病。

错的不是装扮,而是观念。秀时尚、秀前卫没问题,但摆出一副“你们都理解我”的姿态,动不动给别人扣“不尊重”“不人道”的帽子,这才是真正令人无法理解的地方。

尊重自己,也尊重别人,这才是真的“时尚”。

场合,理论上越需要开放;但人们如果有着诸如文化寄托的因素在,那么自然又有某种固定的行为期待。由此,就容易引发一些冲突。

事实上遇到类似问题的不只是故宫,比如此前也发生了不少cosplay装扮被地铁要求卸妆的案例,也曾引发众多争议。地铁同样是一种理应无差别服务公众的设施,那么能否因为着装而拒绝一些乘客?拒绝的理由又能否成立?这些话题往往存在模糊的空间,也总能掀起讨论。

在讨论中有一些诉求就越来越清晰。比如有人觉得如果是恐怖装扮可能会吓到孩子,过于浮夸可能会引发人员聚集等。无论这些理由是否成立,但至少算个进步:最起码开始明确标准,人们的讨论有了目标,今后也有了可操作空间。故宫这起风波是个提醒,即一些面向国内外游客的景点,必然会面临来自天南海北的“文化冲击”。那么也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合理的边界,形成共识性的着装规范并广而告之,在包容开放和文化尊重之间求得平衡。综合自北京日报、成都商报等

(谕路 整理)

别让不实举报困扰老师

□ 王琦

近期,半月谈记者在多地调研发现,由于成本小、门槛低、渠道广,少数学生或家长随意举报老师的情况逐渐多发、频发,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以及教师耗费大量精力回复、应对各种举报。一些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和责任感因此降低,在工作中变得消极。

举报机制作为一种监督手段,在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当这一机制被滥用,其负面影响不容忽视。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让举报回归其监督本位,为教师创造一个更加公正、宽松的工作环境。

不实举报对教师的伤害是深远的。教师肩负着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他们的工作需要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支持。不实举报不仅损害了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还可能影响他们的教学积极性和创新精神。一些教师因为害怕被举报,不敢正常管理学生,甚至对教学工作产生消极情绪,这无疑是对教育事业的极大伤害。

同时,不实举报还浪费了宝贵的行政资源。每当接到举报,相关部门都需要投入人力物力进行调查核实。如果举报内容不实,这些努力就将成为无谓的消耗,不仅降低了行政效率,还增加了社会成本。更重要的是,这种滥用举报权的行为会削弱公众对举报制度的信任,损害其应有的社会功能。

让“痛经假”实现无“痛”落地

□ 吴睿鹤

11月1日起,《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将实施。新规明确,患有重度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机构确诊后,经期可休假1至2日。

云南省隆重推出的“痛经假”,彰显出了一种人文关怀精神,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女性健康的良好氛围。有网友点赞,认为这是“职场女性福音”,但也有网友提出不同看法,质疑这一规定如何落实?

实际上,“痛经假”由来已久,并非新鲜事情。早在1993年,我国颁布的《女职工保健规定》就明确规定:“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应安排休息,工资照发。目前,北京、上海、安徽、湖北、浙江、江西等省市,均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了“痛经假”,并规定女职工在一定条件下,经期可享受1至2天的带薪休假。

然而,从各地政策具体实践来看,“痛经假”在落实过程中有些“水土不服”,面临诸多“痛点”,“痛经假”变成了“悬空假”,甚至沦为“僵尸假”。首先是医疗诊断障碍。疼痛评价本身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临床上难以判断,诊断标准更难以统一,重度痛经难以判断和甄别。其次是个人因素。部分女性担心隐私泄露、医院证明手续繁琐、恐惧

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首先,要明确举报主体的权责,完善举报流程机制。举报平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明确的举报标准和受理条件,要求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佐证信息,确保举报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同时,要建立初步审查机制,及时驳回那些明显失实、无理的举报,减少对教师的不必要干扰。

其次,对于查证不属实的不实举报,相关部门和学校应积极为教师正名,恢复其名誉。这不仅是对教师的公正对待,也是对教育事业的负责态度。同时,要加强对于涉事教师的关心和支持,帮助他们走出心理阴影,重拾教学信心。

最后,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家长和学生合理行使监督权。家长和学生是教育的重要参与者,他们的监督对于促进教育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监督权的行使必须建立在了解、理解和尊重教师工作的基础之上。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家长和学生的沟通与交流,消除误会和隔阂,共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不实举报对教师的困扰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我们必须正视其危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维护教育的正常秩序,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职场性别歧视等。还有一些外在原因。如一些地区,有女性在医院申请此类病假条时还遭遇多重障碍,或被要求在生理期来做各项妇科检查,或被告知“痛经假条只能在痛经当天开具”等。

此外,“痛经假”的推行,无形中会增加企业用工成本,这也导致用人单位对其认可度不高,执行积极性低下。

“痛经假”如何真正实现无“痛”落地,一方面,国家医疗职能部门要尽快制定出统一医疗检测的方法,合理划分痛经的等级,哪一级别疼痛,可以列入休假的范围。尤其是,何谓重度痛经,要有清晰的界定标准。与此同时,要在具体的操作层面给出硬性规定,譬如,出具“痛经假”假条的是什么级别的医院;再者,医疗部门在做好患者的隐私保护工作,有效防范女性患者的隐私泄露的同时,也要简化开据“痛经假”假条的程序,开设“绿色通道”。

当然,在“痛经假”落实过程中,可对企业实施必要的政策倾斜,譬如,对用人单位实行税收减免、金融贷款优惠等制度安排。又如,设立“痛经保险”,将企业可能产生的损失,通过社会保险的形式进行合理化补偿,从而提高企业主观能动性,从而形成强大合力,才能真正让“痛经假”无“痛”落地,不打折扣。